

- 。
- 二、臺灣並未開放對大陸醫事人員之培養、亦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及來臺執業，即便陸資新捐助設立之醫院，仍應依現行規範辦理，不會成為在臺之訓練基地。
 - 三、陸資來臺僅能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不被允許捐助或介入現有的醫院，任何併購或資金的運用都受到臺灣法律的約束與監管。
 - 四、如服貿生效後，陸資合資捐助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該醫院的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都受到中央醫院評鑑及地方衛生局督考的監管，與本地醫院完全一樣，只會更嚴不會鬆。因此，不會影響政府對國人的健康保障。

(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除非基於醫學理由，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9)

邱委員就衛福部發文，除非基於醫學理由，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議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尊重生命倫理，避免出生性別失衡，本部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401707 號函行文人工生殖機構、臨床細胞遺傳學檢驗機構、遺傳性疾病基因檢驗機構、縣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專業學會及相關單位，說明「人工生殖的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篩檢（PGD/PGS）之規範，除非基於醫學理由，否則，提供民眾之報告內容不得記載性別，並禁止以任何形式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以避免因早期檢測即獲知胎兒性別後，因胎兒性別不符民眾預期而要求醫師執行選擇性人工流產的情事。另於 101 年 1 月間再次行文婦產科醫學會、醫療院所及縣市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一步解釋說明。
- 二、有關產前胎兒性別告知一節，政府並未禁止醫師於懷孕較晚期的超音波檢查告知胎兒性別，並於 101 年 2 月間發布新聞稿對外界說明。因台灣仍存在重男輕女觀念，為避免懷孕婦女對不符性別期待的胎兒進行人工流產，導致性別失衡，才函令該規定，其用意是建立「女孩男孩一樣好的觀念」。未來，本部將持續結合醫界、產檢院所、相關醫學會及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民眾宣導，強化兩性平權觀念，塑造社會氛圍，一同攜手守護我們的心肝寶貝。

(二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應更積極的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4)

江委員就導盲犬受攻擊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應以積極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制定相關法令規定：

(一)為增進身心障礙者朋友積極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除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外，亦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違反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部除將「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精神入法外，並訂有「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三)另基於對所有動物之生命保護，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違反者，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二、目前本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以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協助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等。另本部每年挹注相當資源補助 3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期透過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

三、為營造友善導盲犬之無障礙環境，本部補助 3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推廣活動，101-102 年業補助約新臺幣 602 萬餘元，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導盲犬之充分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四、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本部將持續輔導改善，對屆期未改善者則依法辦理，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規定。

綜上，有關推廣導盲犬友善環境議題，本部將持續輔導辦理導盲犬專業訓練，以培育合格導盲犬供有需求之視覺障礙者使用；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民眾對導盲犬之認識與接納，落實法令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積極輔導改善並依法辦理；期建立導盲犬之友善環境，促進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醫藥團體對「三同政策」產生疑慮，建請加強所有藥廠查廠頻率，並定期公布相關藥品檢驗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